

证券代码：872363

证券简称：鸿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物港路 30 号鸿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竹青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鸿基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与《鸿基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：（三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考虑公司目前生产需要大量垫资的情况，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如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目标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目标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光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磊律师、诸慧筠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光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